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预留授予价格由原 8.64 元/股调整为 8.32 元/股。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

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2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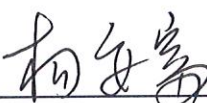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元刚  _____

赵万一  _____

杨安富  _____

2021年10月27日